

附表一：法律訴訟補助基準

類別	補助項目及金額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	1. 委任律師費（含撰狀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0 元 2. 撰狀費新臺幣最高補助 10,000 元 3. 每人最高補助 20 萬元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	1. 委任律師費（含撰狀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40,000 元 2. 撰狀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3. 每人最高補助 15 萬元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1. 委任律師費最高補助（含撰狀費）新臺幣 15,000 元 2. 撰狀費新臺幣最高補助 6,000 元 3. 每人最高補助 6 萬元